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521號

聲請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相對人 許榮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榮斌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6日因交通損害賠償事件對相對人許榮斌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之收狀戳可稽。惟相對人許榮斌早於聲請人起訴前之112年11月5日死亡，有相對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是相對人許榮斌於起訴時既早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訟要件顯有欠缺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郭家慧